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96號

聲 請 人 星光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寶勻

相 對 人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該事件業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（參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57號卷，頁219）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60元（即 $9,800 \times 20 / 100 = 1,960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